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7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高祐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高祐彬前於民國111年07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4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31,5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